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



• 學程目的：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設置目的在於培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提供本校學生修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第二專長，增進跨領域能力的機會，以及拓展未來就業機會。

•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主要工作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服務，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的起薪大約為 33,000 元。
2. 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並符合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者，可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就業服務員資格認證證明，取得證明後便可以於相關單位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因此，本學分學程是可以讓修讀完成的學生具備在勞動力發展署認定的就業服務員資格。
3. 大學部或研究所非相關科系的學生修習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不但可以增進其跨領域的能力及未來就業之競爭力，且有助於拓展畢業後的就業選項。

